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大洋电机对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大洋电机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大洋电机的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伟

敖云峰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